



115 年度澎湖縣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簡章

1、 **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1、 **計畫目的：**

為能串連本縣社區與產業，喚起居民對於公共事務的意識，鼓勵公民參與、青年返鄉、社區共同經營、培育在地文化種子之平臺，提出行動方案，協力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工作，達到本縣社區營造永續發展之目標。

2、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文化部、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3、 **補助對象：**

(1) **申請方式：**

1.每個提案單位限提 1 案。

2.各項提案計畫實施地點應於本縣辦理。

(2) **申請類別：**

社區、民間單位提案類	1. 本縣依法立案之社團法人或其他民間企業、藝文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提出。 2. 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可結合學校、社區或社團共同跨域合作。 3. 優先補助具備「深耕永續」特質之延續性計畫。 4. 優先補助提案單位轉型辦理公民審議行動方案，透過審議討論形式翻轉政策治理，其內容包含培育公民審議人才，引導居民討論公共事務，強化共同決策機會。 1. 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
個人與青年行動提案類	1. 鼓勵創新行動：鼓勵個人提出具創意、實驗性且能引發社區共鳴之社區營造行動方案。 2. 多元協作模式：個人可自行提案，亦可視計畫需要，與本縣社區發展協會、學校、社團或其他民間企業、藝文團體進行跨域合作提案。 3. 申請資格與範疇：申請者須年滿 18 歲，所提計畫之實施內容與範圍需以澎湖縣社區生活、歷代人物文史、融入聚落宮



	廟、文史藝文、軍事、眷村、生活藝文為主。 4. 青年返鄉加權：為培育在地文化種子，45 歲以下青年返鄉提案具優先權（評選時將予以加分或優先補助）。 5. 小赤社區專案組： (1) 操作核心：提案內容應以小赤社區為計畫操作核心，結合該地聚落文化、文史、特色產業或社造歷程（如走讀聚落）。 (2) 培力要求：本組獲選者須全程參與「社區營造培力工作坊」並配合本培力輔導機制優化計畫執行。 (3) 行政簡化：本專案組之撥款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惟須提交成果報告並參加成果發表會。 6. 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8 萬元。
鄉市公所類	1. 申請單位須為未獲 115 年度文化部補助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鄉市公所。 2. 與轄區社區(社群)、學校、青年團隊共同合作，依其區內社區營造推動現況，提出特色計畫。 3. 公所應擔任資源整合及媒合平台角色，帶領轄區內至少 2 個社區或青年團隊共同參與。 4. 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8 萬元。

4、 補助項目及內容：

提案計畫內容應對應聯合國推動「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 的 17 項發展目標等公共議題，提案計畫參考項目列舉說明如下：

編號	項目	內容
1	在地知識盤點及推廣	以「地方學」知識學習網絡媒介，或以當地文學家、藝術家及各類名人為主題，透過其歷史典故、生活、遺跡等為課題，讓社區居民發掘在地資源。
2	主題式人才培育	以社區營造、永續社區、社區公共事務培力、食農教育等議題進行主題式人才培育。
3	特色工藝及產業	讓在地居民認識社區工藝並發展產業，從傳統工藝之資源調查、研習、創作及產品開發等著手，作為社區民眾共同思考人文教育及產業發展之媒介，以激勵創意活力，進而奠定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之基礎。
4	社區展演及創作	以傳統藝術、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或社區居民一起動手做之藝術創作、展示為媒介，以社區劇場或藝文展演方式，營造在地發展特色或探討社區公共議題，激發民眾參與感及創造力等，建立具吸引力之社區營造操作機制(但不包含專業藝文團隊一般性例行巡演活動)。
5	社區影像紀錄	用影像為社區作紀錄。透過影像創作攝製，以議題討論方式，記錄社區營造工作、地方活動、地域歷史文化特色發展，或社區共同事務等，以促進社區成員參與分享。
6	社區體驗/文化小旅行	可跨域整合週邊歷史、人文、宗教、信仰、觀光地景、農產等特色，規劃社區特色文化路徑活動，並需於提案計畫內提出如何將活動成果結合影像紀錄、社群網站行銷之機制。
7	飲食文化	發展在地或社群飲食文化，鼓勵在地飲食文化的傳承與創新；引進國際潮流進入社區飲食；與相關單位合作，開發新產品；研究或推廣在地或社區飲食文化；強化在地飲食文化經濟效益等。



8	社區母語	推廣、傳承在地社區母語，如：應用母語強化社區認同、母語劇場、母語影像紀錄等。
9	公民審議	鼓勵社區培育公民審議人才，以公民審議擴大社區、社群的參與，引導居民討論公共事務，強化社區討論、凝聚共識與共同決策的機會，進行各項議題之推展及長期性規劃。
10	多元族群	以各種方式或行動方案，擴大社造關注的議題對象，如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促進地方參與公共事務，提高社區居民共同意識。或導入多元體驗活動行程交流平台，關心多元族群議題等。
11	跨域合作與協力平台	1. 結合跨域合作，例如:因應在地議題，可透過與學校或其他團體合作，將在地知識整理與轉譯，並運用在教學上。 2. 與 45 歲以下青年合作，運用創新服務策略將在地知識內容轉譯，以擴大知識運用。
12	其他議題	未列於上述類別，但足以引發社區居民共同關切、參與，或具公益性之各種創新方案，並得以共築願景持續強化社區認同與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等。



5、 徵選方式及期程：

◎ 第一階段：計畫提報申請審查。

- **提報日期：**請於 **115 年 5 月 15 日(五)下午 5 時前**提送，逾期恕不受理。
- **提報方式：**將下列申請文件，**函文【附件 1】**親送或郵寄(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出後請來電確認)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演藝術科 何小姐收/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
- **申請文件：**(所有申請文件無論補助與否，概不退件)。
 - **必備文件：**
 - ※ (計畫書乙式 **10 份【附件 2】**，以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
 - ※ 社區或社團立案證書影本 1 份(或團體備案證明)及社區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1 份、或設籍本縣之身分證明。
 - ※ 過去從事社區營造相關資料 1 份(如過去社區營造成果手冊、DM 等，無則免附)。
 - ※ 上述資料電子檔 1 份(可檢附光碟或 mail 至承辦人信箱：
fs69170@phhcc.penghu.gov.tw)
 - 個人/團體若與社區合作辦理計畫，須檢具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同意書」【附件 3】。提案申請計畫若有合作單位須附合作意向書及相關工作推動簡歷，並於計畫書中具體載明合作方式及分工。
- **資格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須於本局通知後 5 日內補件，逾時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且所送資料亦不退還。
- **公開審查計畫：**預計於 **115 年 5-6 月**辦理社區營造點徵選審查會議(另以函文通知時間為準)，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申請單位須指派代表至少 1 名至審查會場進行口頭簡報(5-10 分鐘簡報)，由審查會決議入選社區。
- **公佈評選結果：**將以公文方式通知及公告本局網頁，另入選單位將於函文揭示補助金額 (**視實際評選結果而定**)。

◎ 第二階段：計畫執行期程。



- 執行時間：自徵選結果核定公佈後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為執行期（補助款須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核銷。）
- 修正計畫書：徵選結果公告核定後，請依據審查意見，於 10 天內函送修正計畫書紙本 2 份、台灣社區通網站註冊登錄證明紙本 1 份、電子檔 1 份至本局核定；如未檢送得逕撤銷補助。
- 督導檢核：辦理期中會議，定期檢核辦理現況及執行成效，獲選單位需派員出席並口頭簡報。
- 成果發表：
 1. 入選單位需將 115 年執行過程、成果及簡介上傳台灣社區通網頁，並將詳細成果登錄於台灣社區通網頁，列入期末撥款之成果資料，包含社區成果—補助案之成果資料、關於我們—組織及社區基本資料等。
 2. 獲選單位須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成果發表活動，本局辦理之相關成果發表活動時間預定 115 年 8 月後擇期舉行，有關成果展相關活動須派主要執行人員，如理事長、團隊負責人等人參與，並於計畫執行期間接受文化局及本縣社造中心之輔導。

6、 評選原則：

(1) 評選說明：

1. 申請經費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本縣預算法規等相關預算執行規定辦理編列。【附件 5】
2. 本補助經費採競爭型機制，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決議。

(2) 計畫書審查標準及比例：

1. 計畫書內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創意：30%。

計畫書撰寫內容須符合營造點的補助內容，並完整規劃成果之推廣行銷方式。

2. 計畫內容對社區之未來性及發展性與 SDGs 指標連結度：30%。

(1) 能以過往工作實績提出延續性計畫，或能整合相關單位資源。

(2) 115 年度計畫與未來發展之相關或連貫性。

3. 社區組織及協力單位健全程度與推展能力：20%。

具社區營造經驗者，檢附歷年活動成效及成果資料；無社區營造經驗者，說明工



作團隊之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

4.經費編列之適切性：10%。

經費配置需適當，且社區須編列配合社造成果發表活動之費用及自籌款為補助經費之10%，餘請詳閱參考附件5。

5.計畫具備以下特質者：10%

- (1) 盤點提案單位近3年執行之計畫（不限於本局補助之社造計畫，無者免填），並予執行效益檢討分析。
- (2) 計畫內包含規劃社區居民、青年、社團、學校參與社區營造計畫或是辦理重點社區節慶、社區物產及相關活動。
- (3) 青銀共創與青年參與：與45歲以下青年實質合作。
- (4) 與文資相關場域結合辦理社區營造相關活動：如各社區之歷史建築、傳統生活空間等，或是利用社區整理環境後之空間，辦理活化空間等社區營造活動。
- (5) 文化藝術音樂融入社區：與藝術家、音樂創作者或學校師生、社團、民間單位合作的模式帶動居民參與社區營造。
- (6) 青銀共創：青年與社區發展協會、銀髮長者、學校、企業及社區營造相關民間團體合作，推動社區營造。
- (7) 飲食文化：發展在地或社群飲食文化，鼓勵在地飲食文化的傳承與創新；引進國際潮流進入社區飲食；與相關單位合作，開發新產品；研究或推廣在地或社區飲食文化；強化在地飲食文化經濟效益等。
- (8) 社區母語：推廣、傳承在地社區母語，如：應用母語強化社區認同、母語劇場、母語影像紀錄等。

7、撥款方式：

(1)、撥款方式：分2期撥付。

期 別	檢 附 文 件	備 註
第 1 期款	1. 函送一式2份修正計畫書與光碟電子檔1份。	1. 經審查無誤後憑撥50%。 2. 需於核定後10日內函送本局核定，未檢送得逕取消補助。
	2. 第1期款領據。	
	3. 存帳影本。	
	4. 鄉市公所請另附納入預算證明及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	
	5. 繳交過去成果資料，作為參與《大風吹生活節 - 小赤大地》的依據。	
第 2 期款	1. 成果報告書一式2份(含期末執行進度表)。	1. 經審查無誤



期	別	檢 附 文 件	備 註
		2. 成果光碟電子檔 1 份 (如照片原始檔、影像紀錄、文宣摺頁、書籍電子檔、文字檔案等，視各提案單位計畫而定) 。	後憑撥 50% (115 年 11 月 10 日前函送) 。
		3. 全案原始粘貼憑證正本。(自籌款經費免附證明、另憑證若含個人所得扣繳歸戶切結書)	
		4. 全案支出明細表。(含自籌款)	
		5. 第 2 期款領據。	
		6. 於文化部「台灣社區通」網站完成註冊並將相關成果資料登錄於該網站之社區工作成果及基本資料，應列印其登錄該網之社區簡介及活動成果 1 份。	
		7. 相關成果 10 份及相關實品成果。	
		8. 存帳影本。	
			2. 格式請參考【附件 4-1~4-7】。

(2)、 經費支應事項：

1.款項撥付：本案分兩期撥款。

(1) 第一期款：於期限前函送修正計畫書等上揭資料，始得撥付第一期款。

(2) 第二期款：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前函送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核銷資料後撥付第二期款(預計 115 年 11 月 30 日)。

2.自籌配合款：各申辦單位應為政府立案之組織團體須自籌配合款 10%。

3.專款專用：經費應依核定計畫書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亦不得有浮報事宜。核定之補助案，若因故無法執行或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即函報本局。

4.退場機制：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有計畫執行不佳、配合度不佳、成果繳交資料不佳者，本局得要求取消補助，或計畫中止、變更，必要時得追回補助款，且於兩年內不受理申請；另若於執行計畫期間，進度嚴重落後或與計畫內容落差過大，以致影響整體工作推動情況，經本局輔導及函請通知仍未見改善者，得終止或撤銷該補助計畫。

5.剩餘款繳回：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針對核定補助之經費尚有剩餘款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若入選後有因故撤案事宜，應來函說明撤案原因並列為日後社區補助之參考記錄，且本局將評估執行期程，再選由參與徵選之社區依序遞補。



6.補助限制：

- (1) 為避免重複補助，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文化部或其附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務必自行妥善釐清。
- (2) 辦理地點非於本縣辦理者，不予補助。

8、 其他注意事項：

- (1) 輔導及課程：獲選之社區須派員參加社區總體營造人才培育之相關學習課程、相關藝文活動、會議、活動，並完成計畫執行上各項要求。
- (2) 台灣社區通：核定單位須申請文化部台灣社區通帳號，並定期上傳計畫過程相關資料。
- (3) 宣傳(導)品製作：本計畫補助製作之宣傳(導)品，應於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註明「指導單位」：文化部、澎湖縣政府。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承辦單位：_____。輔導單位：澎湖縣社區總體營造中心」文字或 LOGO。
- (4) 出版品印製：本計畫補助出版之書籍、社區地圖、導覽手冊及相關出版品等，補助單位完成著作及成果資料(涉及智慧財產權者)需同意無償提供文化部與本局轉載擷取部分，內容非營利性質使用，並得視需要修改其內容。
- (5) 著作權規範：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完成相關補助計畫之著作。各計畫之出版品、成果報告、照片、影音資料等，應遵守著作財產權、智慧財產權等法規；並無償授權文化部及本府作為成果展現運用、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或加值應用。
- (6) 活動保險：受補助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會議、活動，請為相關參與人員妥善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 (7) 活動宣傳：活動內若有辦理記者會、成果展、活動等宣傳時，請事先知會本局。
- (8) 其他未盡事宜，得由本局補充之。
- (9) 本案資料可於本局網頁/展演社造/社區總體營造下載：
<https://www.phhcc.gov.tw/>。

9、 聯絡方式：

社區營造業務承辦單位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展演藝術科 何小姐

電話：(06)926-1151#240 傳真：(06)926-0642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

信箱：fs69170@phhcc.penghu.gov.tw



附件 1

澎湖縣○○鄉(市)○○社區發展協會 函(範例)

地 址：澎湖縣○○鄉(市)○○村(里)○號

聯絡人：○○○

電 話：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

發文字號：○○○○社字第○○○○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申請貴局「115 年度澎湖縣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

發展計畫—社區營造點（ 類 ）」計畫書乙式 10 份，敬請查照。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00 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附件 2

115 年澎湖縣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社區營造點徵選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計畫

提案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年澎湖縣社區營造點徵選申請表

編號：_____ (由文化局填寫)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地 址	□□□				
	e-mail					
	電 話					
	負責人		職稱		手機	
	本案聯絡人		職稱		手機	
	e-mail					
立 案 證明文件	1.社區/協會立案證書影本 ☐ 已檢附 2.團體備案影本 ☐ 已檢附 3.社區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 已檢附 4.個人身分證影本 ☐ 已檢附				立案 字號	【立案字號：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若無免填。
檢附資料 檢核	☐ 申請表及申請計畫書一式 10 份 ☐ 資格證明影本(立案證書、戶籍證明等) ☐ 合作同意書(合作提案，若無免附) ☐ 電子檔光碟 1 份 ☐ 其他：_____					
執行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申請項目 (可複 選)	☐ 社區與 社團、民 間團單 位提案 類	提案計畫內容對應 SDGs 項目：				
		☐ 1.消除貧窮。 ☐ 2.終止飢餓。 ☐ 3.良好健康與社會福利。 ☐ 4.優質教育。 ☐ 5.性別平等。 ☐ 6.清潔飲水與衛生設施。 ☐ 7.負擔的起的清淨能源。				



	☐ 個人與青年行動提案類	☐ 8.體面工作與經濟成長。 ☐ 9.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 ☐ 10.減少國內及國家不平等。 ☐ 11.永續城鎮與社區。 ☐ 12.永續的消費與生產模式。 ☐ 13.氣候行動。 ☐ 14.保育海洋與海洋資源。 ☐ 15.陸域生態。 ☐ 16.和平、正義與健全的司法。 ☐ 17.促進目標實現之全球夥伴關係。		
	☐ 鄉市公所類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元	申請經費	元
			自籌經費	(申請經費 10%) 計_____元
實施地點	(請填本縣具體實施地點，如鄉市或村里)			
計畫內容簡述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文化部、本府或其他單位補助情形(111-113 年)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單位/負責人用印 (大小章)				



115 年澎湖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計畫

計畫書(範例，僅供參考)

計畫名稱：

1、計畫緣起：

2、計畫名稱：

3、計畫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4、辦理單位：

- (1) 指導單位：文化部、澎湖縣政府。
-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 (3) 承辦單位：_____(提案單位名稱)。
- (4) 輔導單位：澎湖縣社區總體營造中心。

5、計畫內容

1、社區人文、自然特色簡述或概況 (轄內資源概況)

2、計畫執行內容及執行方式

- (1) 具體分項說明計畫執行內容。
- (2) 計畫執行項目及辦理方式 (例如：活動、相關課程安排)

※ 計畫具備以下特質(請於下項次說明)

- (1) 盤點提案單位近 3 年執行之計畫 (不限於本局補助之社造計畫，無者免填)，並予執行效益檢討分析。
- (2) 計畫內包含規劃社區居民、青年、社團、學校參與社區營造計畫或是辦理重點社區節慶、社區物產及相關活動。
- (3) 青銀共創與青年參與：與 45 歲以下青年實質合作。
- (4) 與文資相關場域結合辦理社區營造相關活動：如各社區之歷史建築、傳統生活空間等，或是利用社區整理環境後之空間，辦理活化空間等社區營造活動。
- (5) 文化藝術音樂融入社區：與藝術家、音樂創作者或學校師生、社團、民間單位合



作的模式帶動居民參與社區營造。

(6) 青銀共創：青年與社區發展協會、銀髮長者、學校、企業及社區營造相關民間團體合作，推動社區營造。

(7) 飲食文化：發展在地或社群飲食文化，鼓勵在地飲食文化的傳承與創新；引進國際潮流進入社區飲食；與相關單位合作，開發新產品；研究或推廣在地或社區飲食文化；強化在地飲食文化經濟效益等。

(8) 社區母語：推廣、傳承在地社區母語，如：應用母語強化社區認同、母語劇場、母語影像紀錄等。

3、執行進度 (請說明執行的期程，如甘特圖，不足欄位可自行增列)

進度 工作細項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人力 配置

(表格內容可自行增減)

4、預定成果方式及宣傳方式

5、人力分工 (組織架構及計畫執行人員之專長、經歷、背景及分工，如有外部協力之學者專家或專業團體，請檢附其經歷或服務證明)

姓 / 執 行 單 位	名 位	工 作 項 目
		如：負責人、計畫聯絡窗口、活動宣導、資料收集、計畫核銷、行政事務、協助課程辦理、資料收集、活動宣導

(表格內容可自行增減)

6、預期效益

一、質化效益 (請條列敘明希望藉此計畫，實際對社區帶來的助益與改善、提升效果)

二、量化效益

量化效益	
項目	115 年
辦理研習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場次	



培育藝文人才	
居民投入社區服務時數	
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導入周邊社區共同參與	

7、 經費概算

一、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元整

二、申請補助款：新台幣 元整

三、自 籌 款(10%)：新台幣 元整

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計算方式及說明(含自籌部份)
總 計				補助經費總額_____元 自籌經費總額_____元
【概算項目請參照補助簡章經費支用原則】				
※以上經費奉准後依實際支用情形相互勻支，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 20%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局核准				

8、 申請單位簡介

一、社區、個人、鄉市公所等簡介。

二、立案證書及當選人證書影本、或身分證明。



附件 3

115年澎湖縣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區營造點

合作同意書

(社區名稱) 同意成為 _____ 辦理 (計畫名稱) 之合作對象，若該計畫獲得文化局評審核定補助後，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

此致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者(個人/團體)：_____

社區名稱(請簽章)：_____

社區理事長 (請簽章)：_____

社區證明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1 期末成果資料 - 公文

澎湖縣○○鄉(市)○○社區發展協會 函(範例)

地 址：澎湖縣○○鄉(市)○○村(里)○號

聯絡人：○○○

電 話：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

發文字號：○○○○社字第○○○○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申請貴局「115 年度澎湖縣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社區營造點（ 類 ）」之原始憑證、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及成果電子檔光碟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00 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附件 4-2 期末成果資料 - 執行進度表

115 年 澎 湖 縣 社 區 營 造 點 期 末 執 行 進 度 表

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項 目(若無，請填入 0)	執 行 情 形(若無，請填入 0)	說 明
1.辦理社造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_____場；適合18歲以下青少年及兒童參與者_____場	參與人數計：_____人次（男：_____人次；女：_____人次；新住民參與人數_____人次，18歲以下青少年及兒童_____人次，65歲以上黃金人口_____人次）。	詳細場次名稱
2.辦理相關培育課程_____場次	培育藝文人才_____人次（男：_____人次；女：_____人次）	詳細場次名稱
3.社區民眾投入回饋服務時數總累計達_____小時	(含都會社區人力服務_____小時，第二部門人力服務_____小時)。	
4.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_____件	實施村里：_____處。	詳細場次名稱 此為公所選填

其他執行情形統計

項 目(若無，請填入 0)	執 行 情 形(若無，請填入 0)	說 明
1.推動社區文化之旅_____條路線	整合節慶活動辦理_____條路線、可朝產業化持續推動_____條路線，合計辦理_____梯次活動，參與人數_____人次（男：_____人次；女：_____人次）	
2.刊物及影像_____件	完成社區導覽地圖_____件，導覽手冊_____件、繪本出版_____冊、推動社區報_____件、社區影像紀錄_____處、社區文史調查_____處；完成數位出版共計_____件。	刊物、繪本、議題討論、社區報、影像紀錄、文史調查、數位出版等名稱
3.在地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史_____件	在地歷史、文化資產調查_____件、出版_____件、展覽_____場。	在地歷史、文化資產名稱
4.辦理人才培育_____場次	培育導覽員_____人次（男：_____人次；女：_____人次；原住民參與_____人次），座談會_____場、讀書會_____場、研討會_____場。	詳細場次名稱
5.特色工藝及產業_____場	資源調查_____件、研習_____場、創作產品_____件。	創作產品名稱 詳細場次名稱
6.社區展演及創作_____場	參與人數_____人次（男：_____人次；女：_____人次；男女人次中新住民參與_____人次）；推動社區國際交流_____場次（含國內、外之交流活動），總參與社區數_____處。	詳細場次名稱
7.社區生態	生態環境之保育_____件、調查_____件。	詳細保育名稱 詳細調查名稱
8.多元議題_____件	議題內容：_____。	詳細議題名稱
9.黃金人口	黃金（含退休人力）人口參與社造人數_____人次。	



附件 4-3 期末成果資料 - 成果報告書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15 年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社區營造點徵選提案計畫

期末成果報告書

社區名稱：

報告人：

提報日期：

原 收 文 編 號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15 年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社區營造點徵選提案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

一、補助案基本資料表			
計 畫 名 稱			
代表人 / 職稱、姓名			
聯 絡 電 話			
實 施 地 點			
實 施 期 間		自核准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原 預 算 金 額			
實 際 參 與 活 動 人 數	人 次	預 計 參 與 活 動 人 數	人 次
實 際 經 費 分 攤 情 形	自 行 負 擔 金 額		
	各補助機關名稱 及 補 助 金 額		
附 件	☐ 印刷品計 式 份。 ☐ 報導剪報影本 份。 ☐ 活動照片 幀。 ☐ 錄音帶 卷。 ☐ 原始支出憑證計 冊。 ☐ 錄影帶 支。 ☐ 補助經費報告表 ☐ 其他 ()		
申 請 單 位 戳 記	(請加蓋報告單位戳記或報告人印章)		



二、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點補助計畫期末成果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補助單位名稱		
補助內容摘要		
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	
計畫是否如期完成	是	
	否	
	補助成果 (或未完 原因)說明	
原始憑證送審	是	
	否	
備註 (實支總額及補助 所 占 比 例)	實支 元 補助 元 故補助款所占比例為 %	

三、(

5.預期效益：

4、課程活動照片如下：每項課程或活動照片至少 4 張（含圖說）



照片 1-1	照片 1-2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地點及與會人次： 活動說明：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地點及與會人次： 活動說明：
照片 1-3	照片 1-4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地點及與會人次： 活動說明：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地點及與會人次： 活動說明：

五、相關附件（執行進度表、課程、活動簽到表、課程講義.....等等）



附件 4-4 期末成果資料 - 原始黏貼憑證正本

澎湖縣○○○○○單位黏 貼 憑 證 用 紙(參考用)

憑 證 編 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支付○○社區執行「○○○○ ○」計畫經費

承 辦 人	會 計	出 納	單 位 主 管

憑 證 粘 貼 線



附件 4-5 期末成果資料 - 經費結報明細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15 年度澎湖縣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經費結報明細表			
計畫名稱：			
憑證編號	經費項目	用途說明	小計
A-01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小計	
B-01	講座鐘點費	出席費-○○○	
		小計	
C-01	印刷費		
		小計	
		總計	
承辦人：會計：單位主管：			

※請依計畫編列經費項次分類填寫。



附件 4-6 期末成果資料 - 支出明細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15 年度澎湖縣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計畫名稱：						
經費項目	預算科目	原始憑證編號	核准預算金額	實支金額	差 額	備 註
					-	
					-	
					-	
					-	
					-	
					-	
					-	
					-	
小計					-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						

※請依計畫編列經費項次分類填寫。



附件 4-7 期末成果資料 - 第二期款領據單

澎湖縣○○鄉(市)○○○○單位(參考用)

領 據

茲收到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補助「115 年澎湖縣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第○期款項 (○○%)，計新台幣 元整。

此致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具領單位：澎湖縣○○鄉(市)○○○○單位 (印)

統一編號：

承辦人：○○○ (印)

單位主管：○○○ (印)

會計：○○○ (印)

出納：○○○ (印)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匯款銀行：

戶名： (全名)



附件 5 - 115 年社區營造點申請計畫經費支用原則

經費支用原則	
人事費	
1.人事費合計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三分之一。 2.不補助主持人費用、專案助理費用及人員固定薪資。	
臨時工資	臨時人員（含行政、臨時工資）以每日工作 8 小時，其薪資請依勞動部公告之最新『最低工資』標準為原則進行編列。社區計畫臨時人員費用，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 備註： 1. 勞法規範與憑證：執行應恪遵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並於核銷時據實檢附印領清冊及人員出工表（含簽到紀錄） 2. 禁止重複支領：凡支領提案單位固定薪資之人員（如專案助理、領月薪之行政人員等），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臨時工資。 3. 計畫相關性：臨時工資之編列僅限於執行本計畫直接相關之事務，非屬計畫執行必要之人資支出不得列支。
業務費	
講師費	1. 授課鐘點費：註記講師基本資料、授課日期、課程內容（名稱）及每次實際授課起迄時間表。 2. 每節以 50 分鐘為原則。 3. 內聘者(例如協會內部人員)每節為 1,000 元，外聘者每節以 2,000 元為上限【核銷時請檢附課程表】。 4. 凡屬類似性質系列性人才培力課程（非屬單場講座性質者），其「講師費」之編列請參考行政院函及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5. 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人員受邀擔任受補助單位授課講師之鐘點費，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6. 搭配演講、工作坊、研習、教育訓練、培訓等，請認列鐘點費。
出席費	1.聘請專家學者出席，作為計畫諮詢、審查會議等用途。(非課程講師費)。 2.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 3.每人每場次最高 2,500 元。
訪談費	1.以人次計算，酬勞支給參照講師費，日期、訪談內容、時間起訖、訪談人等格式【核銷時檢附印領清冊、人員出工表】。



	2.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
交通費	依講師實際路程遠近實報實支，請依照「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辦理【核銷時請檢附票根及領據】。
住宿費	講師如需住宿，依照「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辦理，上限為 2,000 元【核銷時請檢附發票及領據】。
印刷費	註明單價及數量【核銷時請檢附所印刊物 10 本】。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辦理非必要之文宣印製。
編輯費	1.撰稿費：每千字 1,100-1,600 元。 2.編稿費：文字稿每千字 300-410 元；圖片稿每張 135-200 元。 3.圖片使用費：每張 270-1,080 元。 4.校對費：按稿酬 5%-10%支給。 委由受補助單位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者，始得支給撰稿費，經受補助單位人員撰述者，不得支給。 具領人為個人核銷時應檢附受領人簽名領據或印領清冊，並列入個人所得依法辦理扣繳。
材料費	註明品名、數量及單價，不得以“一式”為單位。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購買非必要之用品。
誤餐費	1.以實際需要酌予支出，應檢附人員簽到簿，每人 100 元為限。 2.桌餐與風味餐以誤餐費標準，每人 100 元為補助上限，其餘部分請自籌。 3.若非逾用餐時間，不得編列。
茶水費	1.每人每場不得超過 20 元，超過部分請自籌。 2.若非整天活動，不得同時編列誤餐費和茶水費。 3.已編列誤餐、茶水費者不得再列入雜支 4.請儘量不要購買瓶裝水，自備容器。
雜支	雜支編列以總經費 5%為限，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列行政管理費。(已編列誤餐、茶水費者不得再列入雜支)
所得及補充保費扣繳	人事費、鐘點費、出席費、臨時工資、稿費等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所得扣繳；並檢附「所得扣繳歸戶切結書」。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之規定，代扣繳二代健保之補充保險費。

**不予支應項目**

1. 不補助二代健保。
2. 不補助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請自籌配合款辦理。
3. 本計畫為經常門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如電腦、照相機、攝錄 影音機、網路（通訊）設備、燈光、音響等】。
4. 本補助款對於申請民間團體及個人計畫內之計畫主持人及專案助理固定薪資經費不予補助。
5. 社區組織執行社區相關計畫不得支領演出費。
6. 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用費等，限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以實際需要酌予支出，並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注意事項

1. 計畫內當年度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局核准，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
2. 補助款應用於提案計畫內容所需，不得用於營利用途。
3. 獲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 獲補助單位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 2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